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95號

原告 劉雙梅
被告 林佳謙
兼法定代理
人 林倉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以112年度補字第2706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8,325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12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茲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丁文宏